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南海欣)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3g(按$C_{18}H_{38}N_2O_6S$计)、2ml:0.6g(按$C_{18}H_{38}N_2O_6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9053、国药准字H20054434

通知书编号:2026B01486、2026B01488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1)通知书编号2026B014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1ml:0.3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2)通知书编号2026B014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适用于由链球菌、肺炎球菌和葡萄球菌等敏感菌株引起的严重感染,但仅适用于对青霉素过敏的患者或经医生判断不宜使用青霉素的患者。在实施抗菌药物治疗的同时,可根据临床情况采取外科治疗。如果需要,本品可与其他抗菌药物同时使用。本品不适用于治疗轻症细菌感染或病毒感染。为了减少耐药细菌的产生,维持林可霉素和其他抗菌药物的药效,林可霉素只能用于治疗或者预防已被证明或者极度怀疑的细菌感染。

赣南海欣的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执行标准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标准YBH06432026。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由美国普强公司开发,1964年12月?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1965年4月28日,获得日本PMDA批准上市。目前原研产品未在国内进口上市。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赣南海欣外,国内已有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等10多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摩熵医药数据库,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2024年中国二级以上医院销售约人民币0.1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赣南海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其后续新药研发积累了工作经验。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因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02月0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养馋记”)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根据浙江养馋记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与浙江养馋记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

●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02月0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养馋记”)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养馋记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与浙江养馋记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出借方(甲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

(三)资金用途

本借款用且仅用于业务经营需要,包括商品采购、门店拓展、营销及促销、日常经营费用支付等,不能用于资产或权益型投资,不能用于利润分配。

(四)借款利息

本借款利息为3.0%(年化,单利)。

(五)借款与还款方式

1、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2、本借款为循环借款,乙方可以在借款限额内根据营运资金需要随借随还;

3、借款利息按年度结算,利息金额根据实际使用的金额和时间计算;

4、借款到期,还本并结算最后一期利息。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借款;

2、在借款期限内,乙方应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含变更计划),并提前知会甲方;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资金用途限定范围内使用资金;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结算各期利息,借款期满还本付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限定范围使用资金,甲方有权提出纠正,并要求提前收回借款;

2、如乙方未能及时结算相应借款期利息,及借款期满后逾期还本付息,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本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八)担保责任

1、丙方自愿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债务以丙方在乙方的出资比例为限提供对应比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按约定清偿债务,甲方可直接向丙方追偿对应比例的债务。

2、担保范围包括:根据主合同产生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品牌声誉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

3、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如主债务分多笔计算,则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九)其他

1、本协议自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借款期内如需增加借款金额,或借款期满之后续期,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3、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浙江养馋记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子公司其他股东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浙江养馋记承担的债务提供对应比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协议的履行。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稳定,担保履约能力良好。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1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资助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对合并报表外单位资助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2%。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1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2025年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关于变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及2025年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于2026年2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信永中和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阅机构,原指派张昆、张云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张昆、韩少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二)2025年度审计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投中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国投中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关于变更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昆女士、张云辉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指派韩少华接替张云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张昆女士、韩少华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少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1家。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亦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59,664.5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340121260313999),为亨通铜箔向成都银行金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179.76	143,984.02
	负债总额	159,153.01	108,166.54
	资产净额	41,026.75	35,817.48
	营业收入	87,090.93	68,283.62
	净利润	-5,294.73	-11,672.81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340121260313999)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铜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664.5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3%,均为公司对下属控制企业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1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大股东阮鸿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的《告知函》,阮鸿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其女儿阮圣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阮爱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合计不超过11,712,082股(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股份转让系阮鸿献先生与其女儿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阮鸿献先生已于2025年12月16日与两位女儿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鸿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	170,607,990	29.1337%
阮圣翔	一致行动人	5,782,100	0.9873%
阮爱翔	一致行动人、董事兼副总裁	5,855,200	0.9999%
合计		182,245,290	31.1209%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计划

1.转让原因:家庭内部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持有的股份。

4.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

5.本次转让数量及比例:向阮圣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向阮爱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合计不超过11,712,082股(公司总股本的2%)。

6.转让价格区间:按照转让时市场价格及相关定价政策。

(二)阮鸿献先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阮鸿献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阮鸿献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阮鸿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阮鸿献先生已与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分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划分特许经营区域行政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瓮安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安公司”)近日收到《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划分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域的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决定书》”)。《行政决定书》的执行,将导致瓮安公司在瓮安县工业园区辖区内的特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二、《行政决定书》主要内容

行政相对人一:贵州燃气集团瓮安县燃气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二:瓮安县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鉴于瓮安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因历史原因存在的授予程序及授予主体问题,两行政相对人在工业园区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存在重叠,以致市场秩序混乱、安全隐患突出,为保障公共利益和园区用气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机关讨论决定,现就瓮安县工业园区管道特许经营区域调整,作出如下决定:

(一)历史背景情况

1、2012年4月20日,原瓮安县城市管理局向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行政相对人一”)颁发《瓮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书》,该证书载明内容为“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2年4月20日至2042年4月19日止,经营区域为瓮安县人民政府行政管辖区域”,经核实,此次授权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2015年3月25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与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行政相对人一”)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2年4月19日至2042年4月19日止,特许经营范围为瓮安县行政管辖区域。经核实,此次协议也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2、2020年1月20日,瓮安经开区管委会就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中源珺达集团中标。2020年2月3日,瓮安经开区管委会与中源珺达集团签订《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即自2020年2月3日起至2050年2月2日止,经营区域为瓮安工业园区辖区内居民区、商业区、规划区、工业园区等涉及使用天然气全部区域。按协议约定,由中源珺达集团成立瓮安县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即“行政相对人二”)经营。经核实,该次特许经营权授予虽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但特许经营权系瓮安经开区管委会授予。

(二)重叠区域划分

上述两行政相对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均包含了瓮安工业园区,在瓮安工业园区存在经营区域重叠。本机关曾多次组织两行政相对人协商解决,均因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该重叠区域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保障,根据司法实践,为了彻底解决“一地二主”的现实状况,本机关按照“尊重历史、现状切割、有利管理”的原则,以《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黔南府函〔2024〕6号)明确的青坑基础工业园、循环工业园、精细化工园区红线图为准,现对工业园区特许经营权范围进行重新划分如下:

1、区域一:青坑基础工业园(具体范围以本决定书附件的区域划分图、界址点坐标为准)的特许经营权划归贵州燃气集团瓮安县燃气有限公司独立经营。

2、区域二:循环工业园、精细化工园区(具体范围以本决定书附件的区域划分图、界址点坐标为准)的特许经营权划归瓮安县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独立经营。

自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两行政相对人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经营区域范围随本决定书的调整而变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本决定书,重新为两行政相对人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工业园区范围的经营区域以本决定划定的新区域为准。其他区域仍按原特许经营协议执行。两行政相对人在新的经营区域范围内行使独立、排他性的经营权。

(三)过渡期安排与服务保障

1、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保障公共服务持续性的要求,设定3个月为过渡期(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在过渡期内,两行政相对人应维持现状资产的正常运营,不得擅自拆除、破坏原有设施,确保用户用气不受影响。

2、两行政相对人应于过渡期内,就位于重新划定红线范围内各自投入且已运营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清点造册。双方可协商确定资产归属或补偿方案。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第三方评估,依法处理。

3、过渡期内,原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服务质量、安全责任及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任何一方不得因范围调整而停止供气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四)权利救济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施行。两行政相对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黔南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三、风险提示

《行政决定书》的执行,将导致瓮安公司在瓮安县工业园区辖区内的特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瓮安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权益,后续瓮安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措施主张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0,812,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文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2人),董事王俊因公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宏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5,252,308	99.7529	4,349,608	0.1932	1,210,537	0.05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程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7,479,604	96.29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427,149	95.5867	4,349,608	3.4524	1,210,537	0.9609
2.01	选举程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54,445	33.856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卫晓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16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程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景东先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程景东先生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程景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2,8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5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